

2015 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沪城建

证券代码：127367

上市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89.19亿元，2012-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分配利润（净利润）分别为617,097,592.41元，445,525,507.97元，615,557,078.82元，三年平均值为559,393,393.07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住所：蒙自路 65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3,970,247 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成立，系由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上海城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盾构等地下施工设备研发制造四大业务，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建设的内容包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燃气管道、地下工程等城市主要大型基础设施以及商业类房产和住宅类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28.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9.19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1.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83 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96 年 10 月 4 日，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上海城建。1996 年 11 月 4 日，上海城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4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80,830,000 元。199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国资委、原上海建设委员会授权上海城建统一经营上海城建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海城建增加注册资本 205,516,39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86,346,39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市财政局代表上海市政府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2002 年 12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6,346,390 元。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3）第 21006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海城建增加注册资本 457,623,85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43,970,247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已竣工的谈桥东等 38 个基地项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盈余的 457,623,857 元计入。2004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43,970,247 元，换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48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4）第 26010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

2003 年至今，上海城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是发行人唯一的出资人，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出资情况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1：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表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	1,343,970,247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所示：

表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409.61	43.46%
2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2,288.03	100%
3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4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00%
5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100%
6	嵊泗洋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1）	7,000.00	70%
7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
8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8,500.00	51%
9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6,803.00	100%
10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
11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100%
13	SUCGINFRA STRU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基础设施私人 有限公司）	1900（卢比）	99%
14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5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
1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5.40	100%

17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5,146.00	100%
18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	45%

注1: 2015年3月10日, 公司子公司嵊泗洋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 决定成立清算组, 解散该公司, 公司自决定解散之日停止营业。

注2: 上述公司均已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5 沪城建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金额的 20%、20%、20%、20%和 20%。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3.50%。

六、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十一、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6 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 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7367”，简称为“15 沪城建”。

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02367，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立信对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24312号”审计报告。在上述审计报告中，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发行人2012-2014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表：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3,178.74	4,730,250.33	3,641,780.96	3,399,95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915.30	3,551,173.10	3,766,255.66	3,306,848.70
资产合计	8,430,094.04	8,281,423.43	7,408,036.62	6,706,804.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合计	3,865,174.93	3,808,142.06	2,996,460.83	3,069,21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5,681.36	2,581,342.84	2,945,012.12	2,288,357.09
负债总计	6,520,856.29	6,389,484.90	5,941,472.95	5,357,5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952.17	943,308.96	834,876.27	776,373.87
少数股东权益	962,285.58	948,629.56	631,687.39	572,85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237.75	1,891,938.53	1,466,563.66	1,349,228.58

表：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0,953.97	3,118,058.24	3,049,362.51	3,014,300.03
营业成本	432,570.71	2,681,439.04	2,673,715.37	2,595,520.32

营业利润	33,753.60	153,163.47	116,278.31	133,457.56
利润总额	36,591.85	201,027.68	155,566.73	173,062.02
净利润	25,584.32	148,294.96	110,853.51	120,8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6.64	61,555.71	44,552.55	61,709.76

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32	395,064.08	2,863.48	200,9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0.13	-533,623.15	-373,700.85	-402,4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1.81	225,417.33	411,191.80	311,37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45	86,046.51	39,938.97	109,744.26

近三年来，发行人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提高，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8,281,423.43 万元，负债合计为 6,389,48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91,938.5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8,05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294.96 万元。

发行人近年来总资产保持平稳增长，近三年总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2%，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将持续发展，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余额为 1,891,938.53 亿元，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主要构成，资本公积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隧道

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转股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变动系发行人业务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888.66	13.24%	1,114,635.35	13.46%	1,025,771.86	13.85%	985,387.81	1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82	0.01%	1,054.97	0.01%	1,202.22	0.02%	1,122.48	0.02%
应收票据	7,849.26	0.09%	1,725.00	0.02%	15,367.09	0.21%	7,067.72	0.11%
应收账款	704,071.54	8.35%	950,496.56	11.48%	588,786.32	7.95%	654,358.44	9.76%
预付款项	124,988.67	1.48%	109,192.77	1.32%	99,201.39	1.34%	253,728.29	3.78%
应收利息	0.00	0.00%	1,682.60	0.02%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130.90	0.00%	322.02	0.00%	341.02	0.00%	19.00	0.00%
其他应收款	267,737.56	3.18%	237,984.16	2.87%	219,875.01	2.97%	186,320.64	2.78%
存货	2,565,076.17	30.43%	2,191,409.43	26.46%	1,688,000.52	22.79%	1,310,751.41	19.54%
其他流动资产	16,692.16	0.20%	121,747.45	1.47%	3,235.52	0.04%	1,200.0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803,178.74	56.98%	4,730,250.33	57.12%	3,641,780.96	49.16%	3,399,955.80	5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731.49	3.29%	277,831.86	3.35%	136,070.55	1.84%	137,168.22	2.05%
长期应收款	1,280,672.76	15.19%	1,303,507.86	15.74%	1,391,608.34	18.79%	1,457,795.85	21.74%
长期股权投资	229,546.25	2.72%	154,706.77	1.87%	60,549.08	0.82%	35,249.65	0.53%
投资性房地产	270,362.61	3.21%	270,465.70	3.27%	166,570.33	2.25%	164,197.89	2.45%
固定资产净额	274,027.96	3.25%	283,929.89	3.43%	273,485.13	3.69%	323,007.46	4.82%
在建工程	545,983.78	6.48%	502,704.12	6.07%	1,437,259.34	19.40%	895,937.00	13.36%
固定资产清理	610.93	0.01%	662.92	0.01%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75,732.54	5.64%	477,510.74	5.77%	132,789.56	1.79%	223,059.54	3.33%
商誉	89,912.25	1.07%	89,912.25	1.09%	33,029.06	0.45%	33,253.91	0.50%
长期待摊费用	5,012.48	0.06%	5,400.24	0.07%	6,019.23	0.08%	5,586.6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0.87	0.15%	19,949.37	0.24%	19,745.15	0.27%	17,592.52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91.38	1.95%	164,591.38	1.99%	109,129.89	1.47%	14,000.0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915.30	43.02%	3,551,173.10	42.88%	3,766,255.66	50.84%	3,306,848.70	49.31%
资产合计	8,430,094.04	100.00%	8,281,423.43	100.00%	7,408,036.62	100.00%	6,706,804.49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706,804.49万元、7,408,036.62万元、8,281,423.43万元和8,430,094.04万元。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399,955.80万元、3,641,780.96万元、4,730,250.33万元和4,803,178.7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69%、49.16%、57.12%和56.98%；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06,848.70万元、3,766,255.66万元、3,551,173.10万元和3,626,915.3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31%、50.84%、42.88%和43.02%。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前两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增加及在建工程下降所致，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5,888.66	23.23%	1,114,635.35	23.56%	1,025,771.86	28.17%	985,387.81	2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82	0.02%	1,054.97	0.02%	1,202.22	0.03%	1,122.48	0.03%
应收票据	7,849.26	0.16%	1,725.00	0.04%	15,367.09	0.42%	7,067.72	0.21%
应收账款	704,071.54	14.66%	950,496.56	20.09%	588,786.32	16.17%	654,358.44	19.25%
预付款项	124,988.67	2.60%	109,192.77	2.31%	99,201.39	2.72%	253,728.29	7.46%
应收利息	-	-	1,682.60	0.04%	-	-	-	-
应收股利	130.90	0.00%	322.02	0.01%	341.02	0.01%	19.00	0.00%
其他应收款	267,737.56	5.57%	237,984.16	5.03%	219,875.01	6.04%	186,320.64	5.48%
存货	2,565,076.17	53.40%	2,191,409.43	46.33%	1,688,000.52	46.35%	1,310,751.41	38.55%
其他流动资产	16,692.16	0.35%	121,747.45	2.57%	3,235.52	0.09%	1,200.0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4,803,178.74	100.00%	4,730,250.33	100.00%	3,641,780.96	100.00%	3,399,95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述三项余额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78%、90.69%、89.99%和91.29%。具体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85,387.81万元、1,025,771.86万元、1,114,635.35万元和1,115,888.6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8.98%、28.17%、23.56%和23.23%。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上涨较快导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增多，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730,250.33万元和4,803,178.74万元，分别较2013年末流动资产总额上涨29.89%和31.8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122.48万元、1,202.22万元、1,054.97万元和743.82万元，2015年3月末该类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下降29.4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出售了部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由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成，

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7,067.72万元、15,367.09万元、1,725.00万元和7,849.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42%、0.04%和0.16%。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上涨117.43%，主要系公司当年客户以票据付款方式增多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88.77%，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大量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4）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54,358.44万元、588,786.32万元、950,496.56万元和704,071.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25%、16.17%、20.09%和14.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61.43%，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14年4季度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其中部分款项已于2015年年初收回，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下降25.93%。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性质	坏账准备（万元）
1	上海虹源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16.27	1 年以内	工程款	4,345.81
2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248.41	1 年以内	工程款	2,662.42
3	南京元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809.37	1 年以内	工程款	2,390.47
4	昆明市交通局	45,409.31	1 年以内	工程款	2,270.47
5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04.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1,475.23

（5）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

项分别为253,728.29万元、99,201.39万元、109,192.77万元和124,988.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6%、2.72%、2.31%和2.6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缴土地出让金、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等。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154,526.90万元，下降60.90%，主要为2013年度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严格审批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新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中，尽量减少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使工程预付款有所减少。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5,795.91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新接工程所需材料采购支付的预付款。

（6）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6,320.64万元、219,875.01万元、237,984.16万元和267,737.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8%、6.04%、5.03%和5.5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比较稳定。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性质	坏账准备 (万元)
1	南京市地下铁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4,814.93	1-3 年	押金、代垫费用	240.75
2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4,735.80	1 年以内	税收补贴	236.79
3	中山发电厂	4,066.00	5 年以上	项目保证金	4,066.00
4	长江联合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15.25	1 年以内	往来款	190.76
5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228.50	1-5 年	质量保证金	161.42

（7）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310,751.41万元、1,688,000.52万元、2,191,409.43万元和

2,565,076.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5%、46.35%、46.33%和53.40%。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比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城建置业的在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以及工程施工核算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长较快，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28.7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9.82%，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7.05%，主要为城建置业位于浦江镇、南昌、无锡蠡湖等房地产项目开展的项目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此外2014年施工建设总承包开工总量增加尚未验收结转成本，导致工程施工增长较快。

（8）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预缴税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组成。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00.00万元、3,235.52万元、121,747.45万元和16,692.1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4%、0.09%、2.57%和0.35%。2013年末发行人期末委托贷款增加为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给其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贷款，该款项已收回；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大幅提高，为隧道股份对下属联营公司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113,2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该委托贷款已全部收回。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731.49	7.66%	277,831.86	7.82%	136,070.55	3.61%	137,168.22	4.15%
长期应收款	1,280,672.76	35.31%	1,303,507.86	36.71%	1,391,608.34	36.95%	1,457,795.85	44.08%
长期股权投资	229,546.25	6.33%	154,706.77	4.36%	60,549.08	1.61%	35,249.65	1.07%
投资性房地产	270,362.61	7.45%	270,465.70	7.62%	166,570.33	4.42%	164,197.89	4.97%

固定资产净额	274,027.96	7.56%	283,929.89	8.00%	273,485.13	7.26%	323,007.46	9.77%
在建工程	545,983.78	15.05%	502,704.12	14.16%	1,437,259.34	38.16%	895,937.00	27.09%
固定资产清理	610.93	0.02%	662.92	0.02%	-	-	-	-
无形资产	475,732.54	13.12%	477,510.74	13.45%	132,789.56	3.53%	223,059.54	6.75%
商誉	89,912.25	2.48%	89,912.25	2.53%	33,029.06	0.88%	33,253.91	1.01%
长期待摊费用	5,012.48	0.14%	5,400.24	0.15%	6,019.23	0.16%	5,586.6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0.87	0.35%	19,949.37	0.56%	19,745.15	0.52%	17,592.52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91.38	4.54%	164,591.38	4.63%	109,129.89	2.90%	14,000.00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915.30	100.00%	3,551,173.10	100.00%	3,766,255.66	100.00%	3,306,848.70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7.69%、85.90%、72.30%和71.04%，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上述四个科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前两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下降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37,168.22万元、136,070.55万元、277,831.86万元和277,731.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3.61%、7.82%、7.66%。发行人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41,761.31万元，增长104.18%，主要为2014年隧道股份减持了持有的南京元平40%股份，根据隧道股份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南京元平全部股权，分五期回购，2014年回购40%，合同约定开始回购后隧道股份不在南京元平派任董事、监事，发行人不再享有对南京元平的控制权，因此南京元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剩余所持60%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为14.40亿元。

（2）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开展BT、BOT项目中与客户合同约定由客户分期返还的建设费用和资金回报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57,795.85万元、1,391,608.34万元、1,303,507.86万元和1,280,672.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08%、36.95%、36.71%和35.31%。其中2013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66,187.50万元，下降4.54%，主要系大连路越江隧道项目当年回款较多所致，而当年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总额增长较大。

（3）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5,249.65万元、60,549.08万元、154,706.77万元和229,546.2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7%、1.61%、4.36%和6.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63,146.09	63,146.09	54,914.47	29,722.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6,400.16	91,560.68	5,634.61	5,526.66
小计	229,546.23	154,706.77	60,549.08	35,249.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9,546.23	154,706.77	60,549.08	35,249.65

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94,157.69万元，增长155.51%，主要原因为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BT项目已投入运营，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成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其89.86%股权，2014年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了上述项目公司44.93%股权，2014年末该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剩余投资转入对联营企业投资核算。

（4）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197.89万元、166,570.33万元、270,465.70万元和270,362.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7%、4.42%、7.62%和7.45%。2014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103,895.37万元，增长62.37%，主要系公司新建的位于宛平南路的办公楼已投入使用，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0,553.12	126,798.03	116,492.51	129,098.33
机器设备	127,458.98	130,039.67	129,576.43	161,072.06
运输工具	11,358.25	11,904.92	13,500.52	16,445.22
行政及其他设备	14,657.61	15,187.26	13,915.66	16,391.84
合计	274,027.96	283,929.89	273,485.13	323,007.46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23,007.46万元、273,485.13万元、283,929.89万元和274,027.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7%、7.26%、8.00%和7.56%，金额较为稳定。

（6）在建工程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

分别为 895,937.00 万元、1,437,259.34 万元、502,704.12 万元和 545,983.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9%、38.16%、14.16% 和 15.05%。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增加 541,322.34 万元，增长 60.4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工 BT/BOT 项目较多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减少 934,555.22 万元，下降 65.02%，主要原因为南京元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和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已投入运营，公司转让了部分上述两家项目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杭州钱江通道 BOT 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BT-456 标段工程、莘庄商务区市政配套项目、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完工部分转入长期应收款。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3,982.84	64,222.00	92,891.78	143,237.71
电脑软件	531.25	531.25	480.48	530.82
专利权	44.27	44.27	56.07	67.86
特许经营权	411,152.13	412,691.17	39,324.49	79,171.70
其他	22.05	22.05	36.75	51.45
合计	475,732.54	477,510.74	132,789.56	223,059.54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3,059.54 万元、132,789.56 万元、477,510.74 万元和 475,73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3.53%、13.45% 和 13.12%。其中，201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90,269.98 万元，下降 40.47%，主要原因为城建置业世界路项目土地使用权转开发成本 5.14 亿元；隧道股份于 2013 年转让了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全部股权，竹园污水特许经营权减少3.54亿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44,721.18万元，上涨259.60%，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中的杭州钱江通道BOT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科目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586.66万元、6,019.23万元、5,400.24万元和5,012.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16%、0.15%和0.14%，占比较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租赁费、装修费等组成，规模较为稳定。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000.00万元、109,129.89万元、164,591.38万元和164,591.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42%、2.90%、4.63%和4.54%。201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95,129.89万元，主要为预付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徐汇区滨江C单元188N-Q-1地块（龙华机场3号）土地款项9.28亿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5,461.49万元，主要为年末预付大型盾构使用款，及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持有的35,800万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稳定，货币资金存量较大，具有较强的即期现金支付能力，为偿还即期债务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297.75	10.45%	628,525.35	9.84%	854,151.82	14.38%	981,919.03	18.33%
应付票据	107,876.84	1.65%	91,343.56	1.43%	51,137.31	0.86%	57,692.85	1.08%
应付账款	919,402.26	14.10%	1,229,229.57	19.24%	818,060.87	13.77%	842,412.30	15.72%
预收款项	1,221,963.16	18.74%	993,053.10	15.54%	565,424.10	9.52%	570,705.93	10.65%
应付职工薪酬	11,011.52	0.17%	11,569.36	0.18%	12,795.42	0.22%	14,055.38	0.26%
应交税费	59,295.85	0.91%	83,070.32	1.30%	66,878.96	1.13%	80,010.73	1.49%
应付利息	23,885.86	0.37%	18,344.61	0.29%	10,577.50	0.18%	6,688.85	0.12%
应付股利	639.52	0.01%	830.65	0.01%	875.00	0.01%	876.48	0.02%
其他应付款	359,144.50	5.51%	321,198.11	5.03%	306,559.86	5.16%	279,857.28	5.2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22,077.42	6.47%	430,977.42	6.75%	120,000.00	2.02%	235,000.00	4.39%
其他流动负债	58,580.24	0.90%	-	-	190,000.00	3.20%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5,174.93	59.27%	3,808,142.06	59.60%	2,996,460.83	50.43%	3,069,218.83	5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8,314.92	31.72%	1,995,184.19	31.23%	2,077,171.54	34.96%	1,629,179.27	30.41%
应付债券	304,301.25	4.67%	304,210.19	4.76%	605,298.70	10.19%	386,452.49	7.21%
长期应付款	35,327.45	0.54%	35,791.08	0.56%	38,683.71	0.65%	46,807.06	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45.02	0.26%	16,745.02	0.26%	17,491.55	0.29%	18,833.95	0.35%
专项应付款	2,150.15	0.03%	2,511.47	0.04%	734.92	0.01%	854.75	0.02%
预计负债	-	-	-	-	722.22	0.01%	722.22	0.01%
递延收益	170,624.55	2.62%	170,029.30	2.66%	153,800.79	2.59%	160,912.48	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18.03	0.89%	56,871.58	0.89%	51,108.70	0.86%	44,594.86	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5,681.36	40.73%	2,581,342.84	40.40%	2,945,012.12	49.57%	2,288,357.09	42.71%
负债合计	6,520,856.29	100.00%	6,389,484.90	100.00%	5,941,472.95	100.00%	5,357,575.9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各项业务不断开展，公司负债总额相应增加，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681,297.75	17.63%	628,525.35	16.50%	854,151.82	28.51%	981,919.03	31.99%
应付票据	107,876.84	2.79%	91,343.56	2.40%	51,137.31	1.71%	57,692.85	1.88%
应付账款	919,402.26	23.79%	1,229,229.57	32.28%	818,060.87	27.30%	842,412.30	27.45%
预收款项	1,221,963.16	31.61%	993,053.10	26.08%	565,424.10	18.87%	570,705.93	18.59%

应付职工薪酬	11,011.52	0.28%	11,569.36	0.30%	12,795.42	0.43%	14,055.38	0.46%
应交税费	59,295.85	1.53%	83,070.32	2.18%	66,878.96	2.23%	80,010.73	2.61%
应付利息	23,885.86	0.62%	18,344.61	0.48%	10,577.50	0.35%	6,688.85	0.22%
应付股利	639.52	0.02%	830.65	0.02%	875.00	0.03%	876.48	0.03%
其他应付款	359,144.50	9.29%	321,198.11	8.43%	306,559.86	10.23%	279,857.28	9.1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22,077.42	10.92%	430,977.42	11.32%	120,000.00	4.00%	235,000.00	7.66%
其他流动负债	58,580.24	1.52%	-	-	190,000.00	6.34%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5,174.93	100.00%	3,808,142.06	100.00%	2,996,460.83	100.00%	3,069,218.83	100.00%

（1）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981,919.03万元、854,151.82万元、628,525.35万元和681,297.7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1.99%、28.51%、16.50%和17.63%。其中，公司2014年末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225,626.47万元，下降26.42%，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当年到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57,692.85万元、51,137.31万元、91,343.56万元和107,876.8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8%、1.71%、2.40%和2.79%。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40,206.25万元，增长78.6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城建物资采购增加且信用证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842,412.30万元、818,060.87万元、1,229,229.57万元和919,402.2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7.45%、27.30%、32.28%和23.79%。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11,168.70万元，增长50.26%，主要为新开工项目增加导致采购和劳务费用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570,705.93万元、565,424.10万元、993,053.10万元和1,221,963.1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59%、18.87%、26.08%和31.61%。其中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427,629.00万元，增长75.63%；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228,910.07万元，增长23.05%，主要为上海北横通道2标段、上海沿江通道等重大项目开工收到的预收款。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安全抵押金、投标保证金等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9,857.28万元、306,559.86万元、321,198.11万元和359,144.5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12%、10.23%、8.43%和9.29%，占比较为稳定，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

（6）其他流动负债

201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9亿元，为根据2013年3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76号文件批准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9亿元，注册额度自批准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于2013年4月12日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并于2014年到期还本付息。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	金额	占非流动	金额	占非流动	金额	占非流动

		负债比例		负债比例		负债比例		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2,068,314.92	77.88%	1,995,184.19	77.29%	2,077,171.54	70.53%	1,629,179.27	71.19%
应付债券	304,301.25	11.46%	304,210.19	11.78%	605,298.70	20.55%	386,452.49	16.89%
长期应付款	35,327.45	1.33%	35,791.08	1.39%	38,683.71	1.31%	46,807.06	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45.02	0.63%	16,745.02	0.65%	17,491.55	0.59%	18,833.95	0.82%
专项应付款	2,150.15	0.08%	2,511.47	0.10%	734.92	0.02%	854.75	0.04%
预计负债	-	-	-	-	722.22	0.02%	722.22	0.03%
递延收益	170,624.55	6.42%	170,029.30	6.59%	153,800.79	5.22%	160,912.48	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18.03	2.19%	56,871.58	2.20%	51,108.70	1.74%	44,594.86	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5,681.36	100.00%	2,581,342.84	100.00%	2,945,012.12	100.00%	2,288,357.09	100.00%

（1）长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629,179.27万元、2,077,171.54万元、1,995,184.19万元和2,068,314.9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71.19%、70.53%、77.29%和77.88%。其中2013年末长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加447,992.27万元，增长27.50%，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发行人增加了更加稳定、建设周期匹配度更高的长期借款。

（2）应付债券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386,452.49万元、605,298.70万元、304,210.19万元和304,301.2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16.89%、20.55%、11.78%和11.46%。近年来，公司通过多样化融资渠道，加强了资本市场债券融资，分别于2012年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15亿元中期票据；于2013年发行了26亿元可转债，使近年应付债券上升较快，其中26亿元可转债已于2014年全部转换为隧道股份普通股或提前赎回。

（3）递延收益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160,912.48万元、153,800.79万元、170,029.30万元和

170,624.5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3%、5.22%、6.59%和6.42%。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款项及动迁补偿款项，报告期内金额及规模较为稳定。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32	395,064.08	2,863.48	200,9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0.13	-533,623.15	-373,700.85	-402,4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1.81	225,417.33	411,191.80	311,37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45	86,046.51	39,938.97	109,744.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909.81万元、2,863.48万元、395,064.08万元和21,401.3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业务模式趋于稳定，业务开展能够为公司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入。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位于宁波、南京等地原计划于2013年底验收的轨道交通项目工期有所延长，影响了2013年底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上述项目的部分款项已于2014年收回。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418.73万元、-373,700.85万元、-533,623.15

和-171,640.1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375.56万元、411,191.80万元、225,417.33万元和163,311.81万元。2012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更好的支持业务发展,分别于2012年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15亿元中期票据;于2013年发行了26亿元可转债,大幅增加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4	1.24	1.22	1.11
速动比率(倍)	0.58	0.67	0.65	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3	2.10	2.30
资产负债率(%)	77.35%	77.15%	80.20%	7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22、1.24和1.24,公司近年项目开展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在报告期内控制短期借款规模,短期借款逐年下降,使得公司流动性有所提高。

受公司所在建筑施工和房地产行业影响,发行人存货金额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2.10和2.23,公司的利润足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8%、80.20%、77.15%和77.35%。截至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隧道股份发行的26亿元可转债累计共有2,593,885,000元转换为隧道股份的股票，剩余未转股可转债金额6,115,000元已被赎回，“隧道转债”于2014年12月18日摘牌，因此，201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

由于公司所在建筑施工和房地产行业资金投入量大，需要大量的银行借款和负债支持业务发展，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发行人已通过改善应收账款管理获取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加强自有资金投入，资产负债率稳定可控。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中国中铁	84.03
中国铁建	83.32
上海建工	83.62
中铁二局	88.33
平均值	84.83

注：上述可比公司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建筑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3、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工具两部分。

基于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发行人有息负债未来

五年内偿债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期末余额 (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09 隧道债	14.00	14.78	-	-	-	-
2	12 沪城建债	10.00	2.53	2.53	2.53	2.53	-
3	14 沪城建 PPN002	7.50	0.46	7.96	-	-	-
4	平安——上海城建债权投资计划	18.00	1.03	1.03	1.03	1.03	1.03
5	隧道股份 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5	0.21	3.96	-	-	-
6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兴业国际信托）信托借款	4.30	4.58	-	-	-	-
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借款	9.98	10.69	-	-	-	-
8	银行借款	270.51	13.53	13.53	13.53	13.53	13.53
合计			47.79	29.00	17.08	17.08	14.56

注：1、银行借款金额会每年有所滚动，因此偿债测算中并未计算本金偿付金额，且假设未来五年银行借款规模不变；

2、银行借款利率统一按1-3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0%进行测算。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已与31家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授信合作关系，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保障房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保理、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多种形式，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759.94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为443.03亿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银行借款占总授信额度比例较低、合作银行较多，可以实现银行借款滚动展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开展，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1.43亿元、304.94亿元、311.81亿元和52.10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上升，能够支持有息债务的本息偿付。

（四）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0.63	4.05	4.91	4.61
存货周转率(倍)	0.18	1.38	1.78	1.98
总资产周转率 (倍)	0.06	0.40	0.43	0.4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1、4.91和4.05，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其中2014年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较多但尚未收到工程款所致。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8、1.78和1.38，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和施工项目建设导致的开发成本和施工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使得近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0,953.97	3,118,058.24	3,049,362.51	3,014,300.03
营业利润	33,753.60	153,163.47	116,278.31	133,457.56
利润总额	36,591.85	201,027.68	155,566.73	173,062.02
净利润	25,584.32	148,294.96	110,853.51	120,8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6.64	61,555.71	44,552.55	61,709.76
净利润率	4.91%	4.76%	3.64%	4.01%
净资产收益率	0.92%	6.53%	5.34%	7.95%

注：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构成的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业务	429,183.06	82.38%	2,479,618.99	79.52%	2,457,891.57	80.60%	2,471,904.09	82.01%
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17,325.59	3.33%	69,935.01	2.24%	33,607.19	1.10%	36,580.23	1.21%
房地产业务	632.47	0.12%	156,997.02	5.04%	123,469.01	4.05%	128,278.71	4.26%
盾构等地下施工设备研发制造	3,712.45	0.71%	15,154.26	0.49%	16,318.79	0.54%	14,676.25	0.49%
商品销售业务	34,512.49	6.62%	154,915.28	4.97%	144,782.76	4.75%	151,819.01	5.04%
服务收入	10,147.85	1.95%	21,135.60	0.68%	42,565.39	1.40%	21,254.43	0.71%
市政养护收入	25,440.06	4.88%	159,980.75	5.13%	186,893.95	6.13%	155,757.38	5.17%
其他收入	-	-	34,993.74	1.12%	2,710.51	0.09%	3,951.33	0.1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0,953.97	100.00%	3,092,730.65	99.19%	3,008,239.18	98.65%	2,984,221.44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5,327.59	0.81%	41,123.33	1.35%	30,078.59	1.00%
营业收入合计	520,953.97	100.00%	3,118,058.24	100.00%	3,049,362.51	100.00%	3,014,300.03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业务，近年发展稳定。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来自于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471,904.09万元、2,457,891.57万元、2,479,618.99万元和429,183.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1%、80.60%、79.52%和82.38%。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和占比较为稳定。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80.23万元、33,607.19万元、69,935.01万元和17,325.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1.10%、2.24%和3.33%，

其中2014年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2014年杭州钱江通道BOT项目完工、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BT-456标段工程、莘庄商务区市政配套项目、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128,278.71万元、123,469.01万元、156,997.02万元和632.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6%、4.05%、5.04%和0.1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14年房地产业务增长较多主要为城建置业安亭瑞士房地产项目部分房产开始销售。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来自于盾构等地下施工设备研发制造的收入分别为14,676.25万元、16,318.79万元、15,154.26万元和3,712.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9%、0.54%、0.49%和0.71%，收入和占比均较为稳定。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城建物资的混凝土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51,819.01万元、144,782.76万元、154,915.28万元和34,512.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4%、4.75%、4.97%和6.62%，规模稳定。

市政养护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市政养护公司和浦江隧桥，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市政养护收入分别为155,757.38万元、186,893.95万元、159,980.75万元和25,440.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7%、6.13%、5.13%和4.88%。

发行人服务收入主要为城建置业及隧道股份的房产租赁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

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99.00%、98.65%、99.19%，占比较高。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构成的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业务	366,439.19	84.71%	2,190,120.19	81.68%	2,202,269.94	82.37%	2,191,826.53	84.45%
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4,719.56	1.09%	29,494.71	1.10%	18,045.65	0.67%	21,295.55	0.82%
房地产业务	351.00	0.08%	141,331.71	5.27%	104,834.85	3.92%	71,145.44	2.74%
盾构等地下施工设备研发制造	3,412.58	0.79%	13,691.71	0.51%	14,582.79	0.55%	12,940.84	0.50%
商品销售业务	30,014.85	6.94%	132,556.41	4.94%	122,984.00	4.60%	126,678.71	4.88%
服务收入	6,521.48	1.51%	5,783.97	0.22%	17,280.35	0.65%	16,935.38	0.65%
市政养护收入	21,112.05	4.88%	137,309.06	5.12%	163,412.83	6.11%	131,572.15	5.07%
其他收入	-	-	13,299.42	0.50%	2,242.05	0.08%	3,389.77	0.1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32,570.71	100.00%	2,663,587.18	99.33%	2,645,652.47	98.95%	2,575,784.36	99.24%
其他业务成本	-	-	17,851.86	0.67%	28,062.90	1.05%	19,735.96	0.76%
营业成本合计	432,570.71	100.00%	2,681,439.04	100.00%	2,673,715.37	100.00%	2,595,520.32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告期内占比在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成本与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发行人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构成的毛利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业务	62,743.87	70.99%	289,498.80	66.30%	255,621.63	68.05%	280,077.56	66.88%

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12,606.02	14.26%	40,440.30	9.26%	15,561.54	4.14%	15,284.67	3.65%
房地产业务	281.47	0.32%	15,665.31	3.59%	18,634.16	4.96%	57,133.27	13.64%
盾构等地下施工设备研发制造	299.87	0.34%	1,462.55	0.33%	1,736.00	0.46%	1,735.41	0.41%
商品销售业务	4,497.64	5.09%	22,358.87	5.12%	21,798.76	5.80%	25,140.30	6.00%
服务收入	3,626.38	4.10%	15,351.63	3.52%	25,285.05	6.73%	4,319.06	1.03%
市政养护收入	4,328.01	4.90%	22,671.69	5.19%	23,481.13	6.25%	24,185.23	5.78%
其他收入	-	-	21,694.32	4.97%	468.46	0.12%	561.56	0.1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8,383.26	100.00%	429,143.47	98.29%	362,586.71	96.52%	408,437.07	97.53%
其他业务毛利	-	-	7,475.73	1.71%	13,060.43	3.48%	10,342.63	2.47%
毛利合计	88,383.26	100.00%	436,619.20	100.00%	375,647.14	100.00%	418,779.70	100.00%

毛利构成方面，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业务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由于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比较略低，因此其毛利占比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3,712.90	12,536.67	12,807.98	14,684.93
管理费用	48,144.26	216,259.52	190,513.35	208,533.14
财务费用	28,960.24	133,270.77	114,621.52	113,959.53
合计	80,817.40	362,066.96	317,942.84	337,177.6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37,177.60万元、317,942.84万元、362,066.96万元和80,817.40万元，其中2014年期间费用上升较多，主要系为引进高端人才，公司基层管理和研发人员薪酬有所提高，及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净利润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709.76万元、44,552.55万元、61,555.71万元和8,726.64万元，其中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3年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

6、净利润率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4.01%、3.64%、4.76%和4.91%，发行人净利润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净利润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确认了坏账损失所致。2014年公司净利润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且毛利率较高的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14年公司毛利率为14.00%，高于2013年和2012年12.32%和13.89%，而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5年1-3月净利润率上升较多系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工人工资等劳务成本减少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较多，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97%。

7、净资产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349,228.58万元、1,466,563.66万元、1,891,938.53万元和1,909,237.75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17,335.09万元，增长8.7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25,374.86万元，增长29.00%。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增加主要来源与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利润，2014年末净资产规模增加较大，主要为隧道工程发行的约25.94亿元可转债转换为隧道工程股票所致。

8、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95%、

5.34%和6.5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后所致。

以2012年-2014年度平均数据测算，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的比例为99.02%，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中“偿债资金70%以上（含70%）来源于公司自身收益”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底，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担保余额合计约61.89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额的32.71%。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为减轻集中偿付压力，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金额的 20%、20%、20%、20%和 2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发行人保证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或之前有足额的资金存入偿债账户以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其中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同时，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提取偿债资金存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4,300.03 万元、3,049,362.51 万元及 3,118,058.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9.76 万元、44,552.55 万元及 61,555.71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较为稳定，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预计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合理保障。

(二)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期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根据目前市场平均收益率测算，存续期内本期债券涉及的利息支出远低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55,939.34万元。

(三)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强，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保持稳定，在建筑施工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短贷均为信用贷款，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沛，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承接的境内外项目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业主或投资方通常为政府机构或者政府授权投资机构，资金的可回收性较高，因无法回收资金而对发行人的短期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1,103,347.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13.32%；存货为2,191,409.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6.46%；应收账款为950,496.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11.48%，上述资产规模合计为4,245,253.51万元。

此外，发行人拥有较大规模的土地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土地资产分类规模如下：

序号	土地资产类型	账面资金净值（万元）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222.00
2	存货土地使用权	1,420,193.64
3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31,426.05
合计		1,515,841.69

公司土地资产多在上海的核心区域，市场价值较高，流动性较强，能够为公司偿债及流动性提供进一步保障。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将产生稳定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型居住社区浦江基地（谈家港）六期 A-1 地块和 B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和浦江基地四期 A 地块和五期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统一纳入上海市房管局经济适用房销售计划进行销售。

根据《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二条（价格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结算价格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结算价格为基础，兼顾相邻区域、地段内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价格平衡等因素，由组织出售经济适用住房的区（县）住房保障机构拟订。经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屋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区（县）政府批准，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同时，根据《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第二章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中第十三条（收购）的规定，经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满一年尚未出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按

照项目协议书约定由住房保障机构收购，继续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的供应。

根据测算，上述经济适用房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298,031 万元，足够覆盖项目投资，不仅对于解决上海市居民住房困难具有重要意义，还具有一定的投资回报，且销售风险较小，从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五）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有长期与短期银行借款共计 270.50 亿元，其中信用借款共计 107.12 亿元，占借款总额的 39.60%；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与 31 家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授信合作关系，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保障房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保理、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多种形式，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759.94 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443.03 亿元。发行人同时还是建设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总行级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

（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对本期债券履行代理和监督职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将在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起草和编制债券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提醒发行人履行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抵押资产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足额、按时偿付。

总体而言，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 1、享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共同签订的《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监管银行；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 8、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必要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时应采取的实现债权的措施作出决议；
- 11、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2、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的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 3、债券持有人应当参加会议并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参加会议，其余债券持有人可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具约束力。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分为普通事项与特别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普通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可生效。因以下特别事项所作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特别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不能按期向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存入本息的；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
- 4) 更换债权代理人、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5) 发行人其他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情况。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7、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一、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发行人依托越江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和特大型桥梁建设领域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近年来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综合实力很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大型国有建设集团，公司在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等方面能够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通过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业务，实现了产业链延伸，有利于业务结构的调整和外省市业务的拓展；公司作为上海市重要的保障房建设主体，在国内率先运用PC技术建造保障房项目，在保障房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BT和BOT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商品住宅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未来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二）优势

1、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上海城建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依托越江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和特大型桥梁建设上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近年来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综合实力很强；

3、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大型国有建设集团，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能够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4、公司通过投资带动建筑施工，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并有利于业务结构的调整和外省市业务的拓展；

5、公司作为上海市重要的保障房建设主体，在国内率先运用 PC 技术建造保障房项目，在保障房建设和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关注

1、公司 BT 和 BOT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商品住宅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未来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5 年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

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发行人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20亿元，其中16亿元拟用于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4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股权投资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规模 的比例(%)
浦江基地(谈家港)六期A-1地块和B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	10.84	10.84	6.50	60.00%
浦江基地四期A地块和五期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	16.83	16.83	9.50	56.45%
补充营运资金	-	-	4.00	-
合计	27.67		20.00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信用承诺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机构均已按照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如违反承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住所：蒙自路 65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联系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上海城建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俪茵

电话：021-5830 1000-78501

传真：021-5830 7000

邮政编码：200232

二、承销团

（一）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6 层

联系人：姜济卿、师欣欣、孙海明、焦玉涛、李鹏飞、李胤龙

电话：021-3863 8109

传真：021-5899 1896

邮政编码：200120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周华、郑凡明、陈斯伟、顾承宗、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

电话：010-2033 3219

传真：010-5049 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罗琦

电话：021-6176 5103

传真：021-6176 4997

邮政编码：200000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电话：010-8817 0733、8817 0745

传真：010-6606 1871、6606 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 0172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 9228

传真：021-6880 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颖、王慧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六、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朱林、陈泓羽

电话：010-6229 9800

传真：010-6566 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本期债券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陈广、崔建辉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政编码：100002

八、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负责人：王军

经办律师：徐辉、陈宁

电话：021-2412 6000

传真：021-2412 6350

邮政编码：200031

九、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100号

负责人：王庆东

联系人：陈隼

电话：021-6187 7313

传真：021-6187 7514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年连审的合并财务报告;
- (五) 发行人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六)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关于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九)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关于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十) 2015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上海城建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俪茵

电话：021-5830 1000-78501

传真：021-5830 7000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姜济卿、师欣欣、孙海明、焦玉涛、李鹏飞、李胤龙

电话：021-3863 8109

传真：021-58991896

（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周华、郑凡明、陈斯伟、顾承宗、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发行人网址： www.sucgcn.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5 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5 年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